

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总经理房昕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房昕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职务，同时一并辞去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的任何职务。房昕先生原任职期限为2023年1月13日至2026年1月13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房昕先生辞去董事职务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房昕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房昕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作及经营管理工作的正常开展，公司在聘任新的总经理之前，总经理职责由公司董事长燕现军先生代行。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聘任新的总经理，并完成公司法定代表人的变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房昕先生通过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直接持有公司股票26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通过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持有份额105万元，占该项计划比例为4.17%（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现持有公司股份2,724,37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为0.18%）。房昕先生承诺将继续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

房昕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日